

唐山市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参阅文件

预算解读



2023
唐 山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编写说明

为使各位代表能够更好的审议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今年我们继续研究编写了《预算解读》参阅资料，希望通过这本解读向各位代表更好地展现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全书设概念阐述、预算数据、政策落实、深化改革四篇，通过图解政策、数据剖析、对比阐释等形式，分别诠释了政府的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怎样使老百姓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由于编写水平有限，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会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敬请各位代表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更好地改进工作。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念阐述篇	1
一、政府预算	2
二、部门预算	6
第二部分 预算数据篇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
(一) 全市情况	12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13
(二) 市本级情况	15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
(一) 全市情况	18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19
(二) 市本级情况	20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
(一) 全市情况	24
(二) 市本级情况	2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6
(一) 全市情况	26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7
(二) 市本级情况	28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30
第三部分 政策落实篇	31
2022年重点政策执行情况	32
一、健全现代产业体系 助推唐山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32
二、扎实办好惠民实事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33
三、完善财政制度体系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纵深发展	35
2023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37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经济提质增量	37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7
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8
四、走新型城镇化道路 奏响京津冀协同曲	38
五、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39
第四部分 深化改革篇	41
一、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政策解读	42
二、《唐山市关于稳经济的三十六条财政政策措施》涉企部分政策解读	44

第一部分

概念阐述篇



一、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按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收支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我市已建立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全口径预算，意味着政府预算要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意味着政府收入和支出的每一笔钱，都纳入人大审查监督范围。

在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中，一般公共预算是预算体系的基础，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宏观调控需要，有关预算间可按规定进行调剂。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其中，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和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中央与地方税收收入划分：

中央税：关税、车购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

共享税：增值税（中央 50%，省 15%，市县 35%）、企业所得税（中央 60%，省 20%，市县 20%）、个人所得税（中央 60%，省 10%，市县 30%）。资源税（省、直管县 60%、40%；省、其他市县 30%、70%。其中水资源税省 65%、市县 35%）、环境保护税（省 15%、市县 85%）。

市县独享：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以及其他税收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共分 27 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共分 15 类，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 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



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划出 5% 左右，具体比例由市县确定，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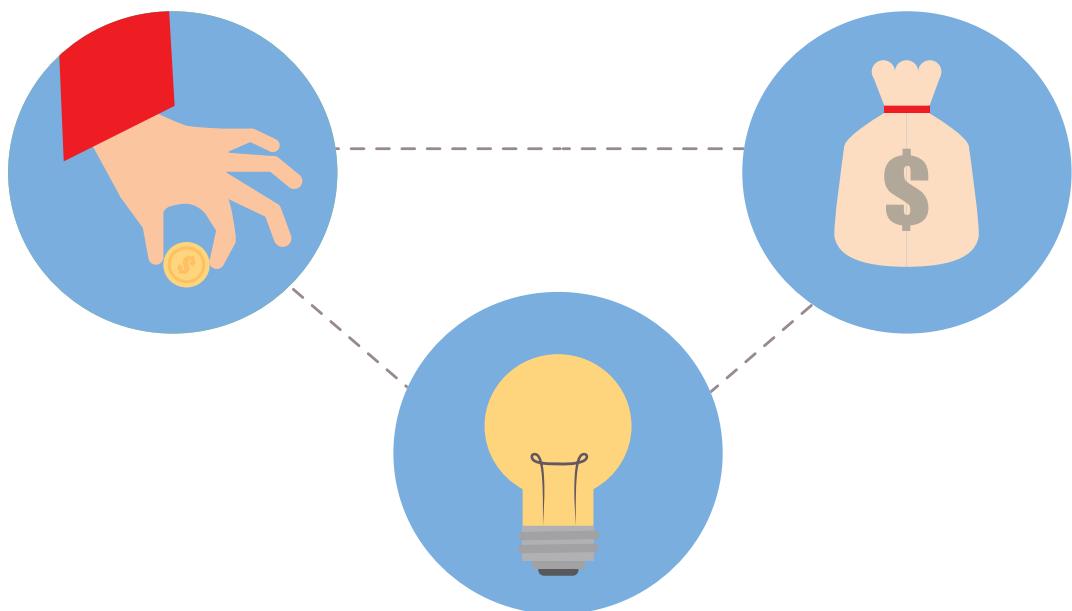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省级和市县按照 30%：70% 分享收入。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按各市、县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15% 确定。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4) 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央、省级和市县分享收入，中央分享 50%。福彩公益金在省与设区市（直管县）的分成比例大致按 40%：60% 分配，体彩公益金大致按照 70%：30% 分配。公益金占总体彩票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25%，具体根据每个彩票品种分配比重。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6) 车辆通行费收入。省级和市县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



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占总体彩票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6%，具体根据每个彩票品种分配比重的。从总量上看，中央分享约 15%，省级约 60%，其余为市县收入。

(8)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务本息的经营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按功能分类，共分 15 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来源：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



国家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和股息，按照股东会议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并实行全额上缴。

支出方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调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用于补充保险基金。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用于推进市级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以及解决改革中涉及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8 类。

二、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预算组成。部门预算的收入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外，还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部门预算的支出由基



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构成。基本支出是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工作或事业发展发生的支出。

(一) 部门预算的公开

按照预算法要求，部门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并由财政部门批复后，各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及其“三公”经费和相关说明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 2022 年起，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也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

(二) 部门预算的编制过程

部门预算是汇总预算，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并经逐层审核汇总形成。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要按统一编报程序、编报格式、在规定时间汇总在一本账中，统一向财政部门申报，全面反映财政拨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部门收支情况，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和统一性。部门预算编制采用“二上二下”编制流程。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也将部门所有收支批复在一本账中，这样既有利于部门统筹使用资金，也便于对预算监督。同时，为防止资金被挪用，财政部门规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之间不能调剂。





“二上二下”是部门预算基本编制流程，所谓的“上”和“下”，是指财政部门和各部门之间正式的沟通过程，部门预算编制中这种反复沟通过程，旨在使部门预算编制更为科学、合理。“上”是指预算信息向上流动，即部门上报预算给财政部门和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下”是指预算信息的向下流动，即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预算的修改意见和将人大最终批准的预算批复下达给部门。

1. “一上”（每年9月-10月）

各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上报收支建议计划，通过预算编报系统更新维护基础数据和测算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规模，编写项目库后上报提交下年度常规项目和新增项目的经费测算依据。

2. “一下”（每年11月）

财政部门根据公共财政的职能范围，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我市财政收支形势，以及各预算单位具体预算审核情况，下达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主要工作包括：

审核预算单位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数据；

审核预算单位常规性项目经费规模；

审核预算单位新增项目，凡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立项依据不充分或经费测算过程不明晰的项目均不安排；按照轻重缓急和民生优先原则对项目进行排序并结合财力情况下达预算控制数。

3. “二上”（每年 12 月）

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本部门预算，并上报部门预算（草案）文本格式。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文本格式进行汇总，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4. “二下”（人大审议通过预算后 20 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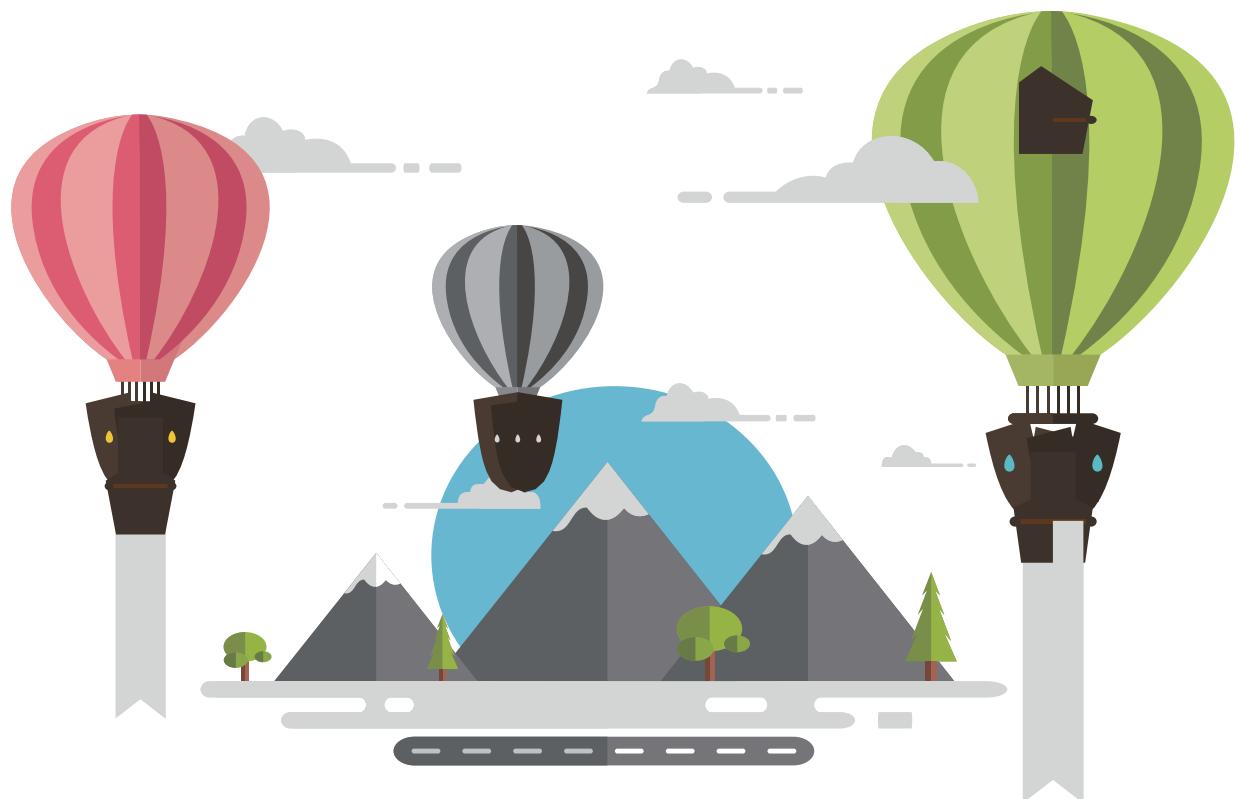
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将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各预算单位执行。

部门预算收支要完整。要看部门收支是否全部都纳入了预算管理，各项收入是否有法可依，各项支出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存在收支缺口等。

预算编制要科学和规范。看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工作安排之间联系是否紧密；各项收支安排是否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入预计和支出测算是否科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比例是否合适；机关公务支出是否得到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是否按规定进行压减；安排的项目支出有无必要，是否按照项目库进行，预算是否分解落实到了基层单位和具体用途。

预算信息要公开透明。要看部门预算相关信息是否做到公开透明，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支出说明是否到位。





第二部分

预算数据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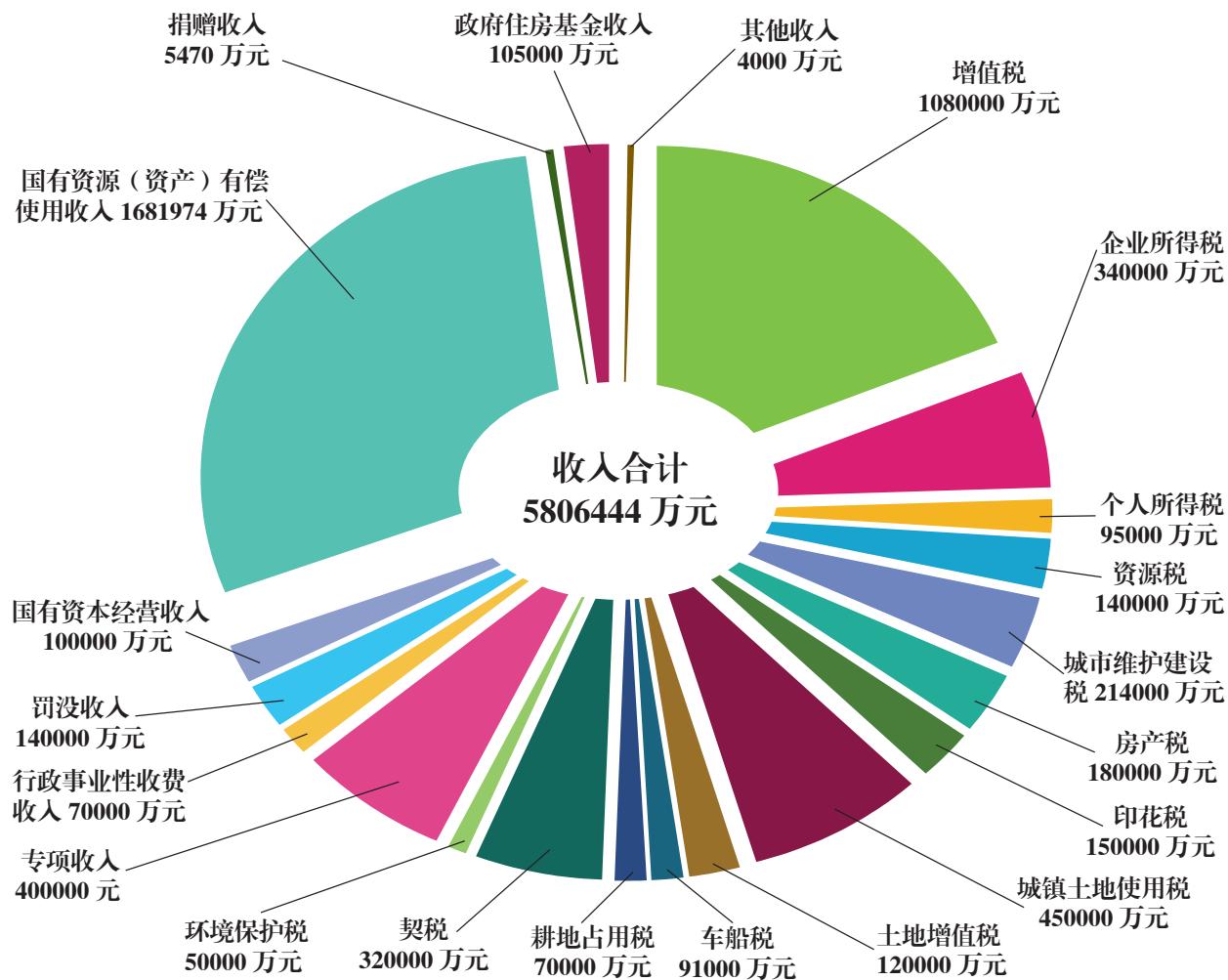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

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一) 全市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58064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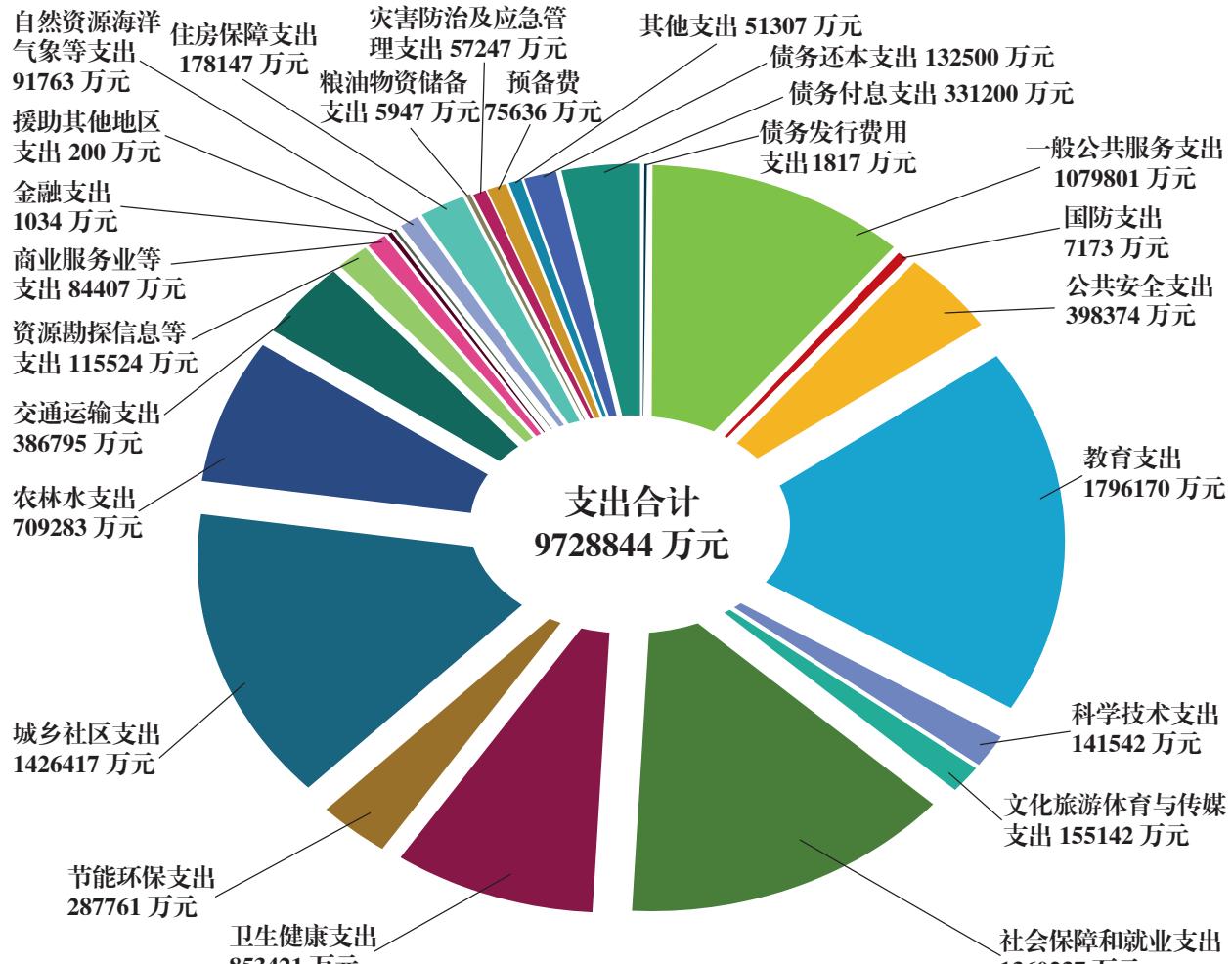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288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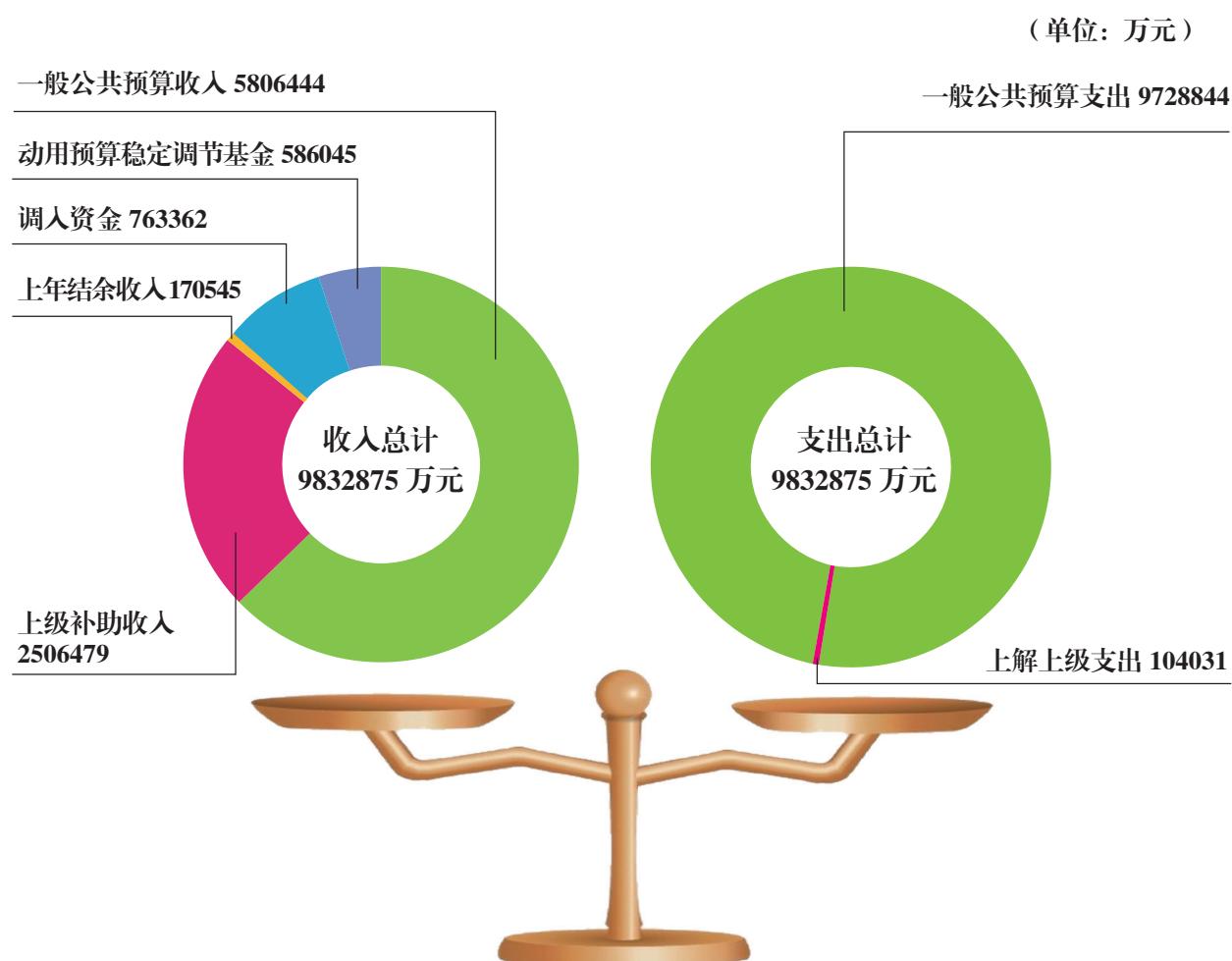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644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064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545 万元、调入资金 7633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045 万元，收入总计 **98328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2884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4031 万元，支出总计 **9832875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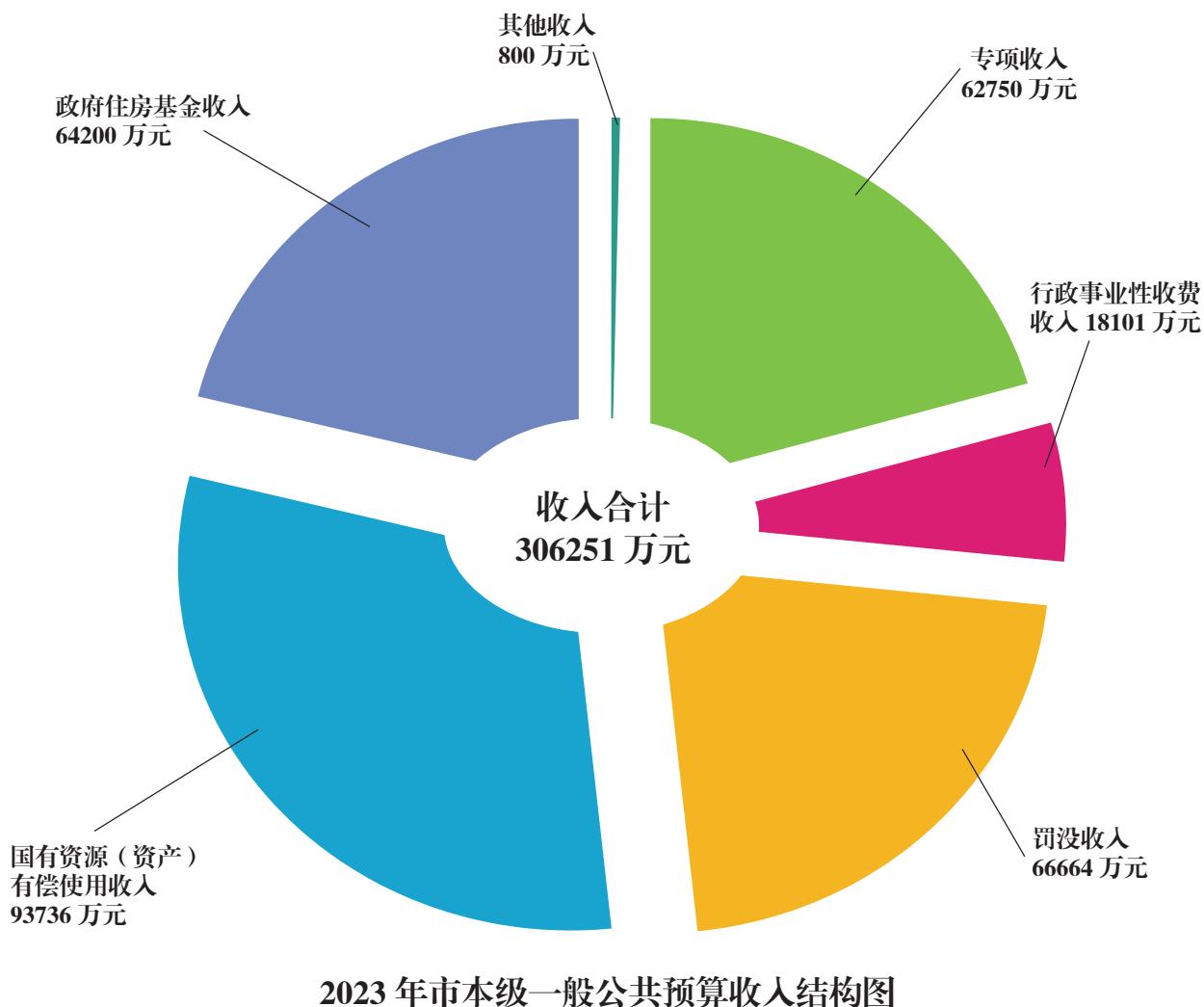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二) 市本级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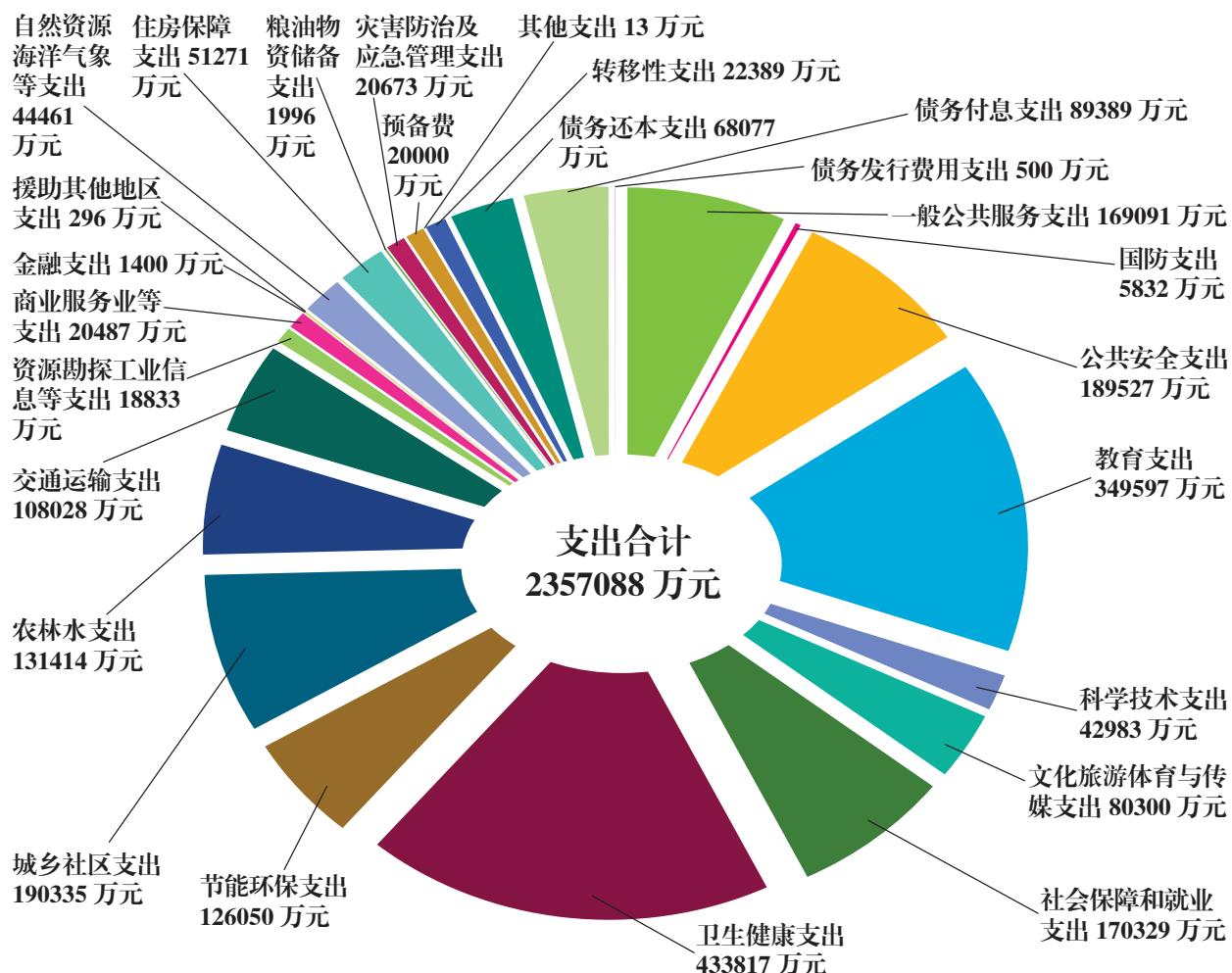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306251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70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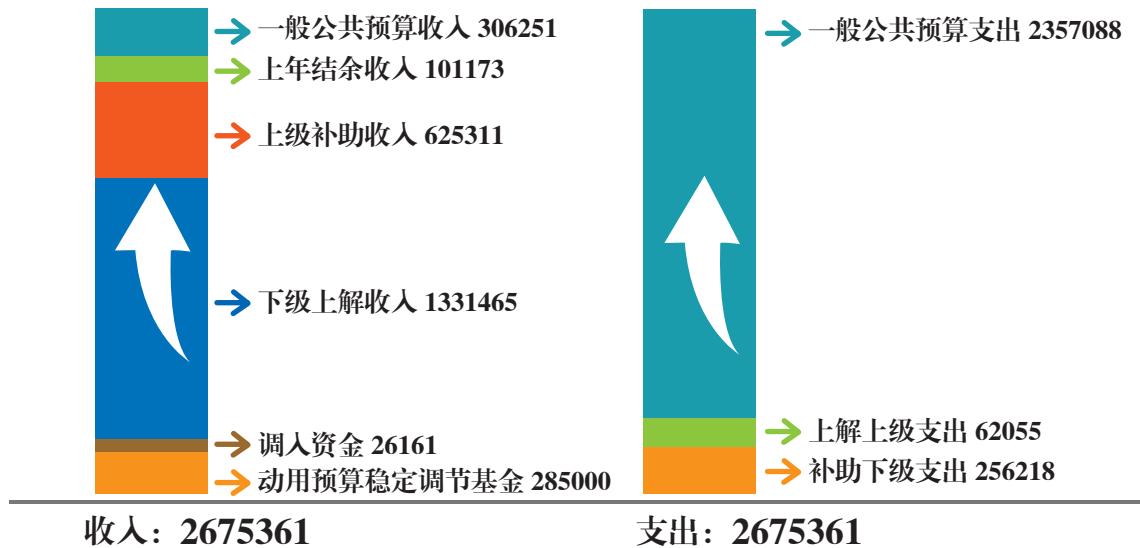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25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2531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3146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11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6161 万元，收入总计 **26753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7088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562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055 万元，支出总计 **2675361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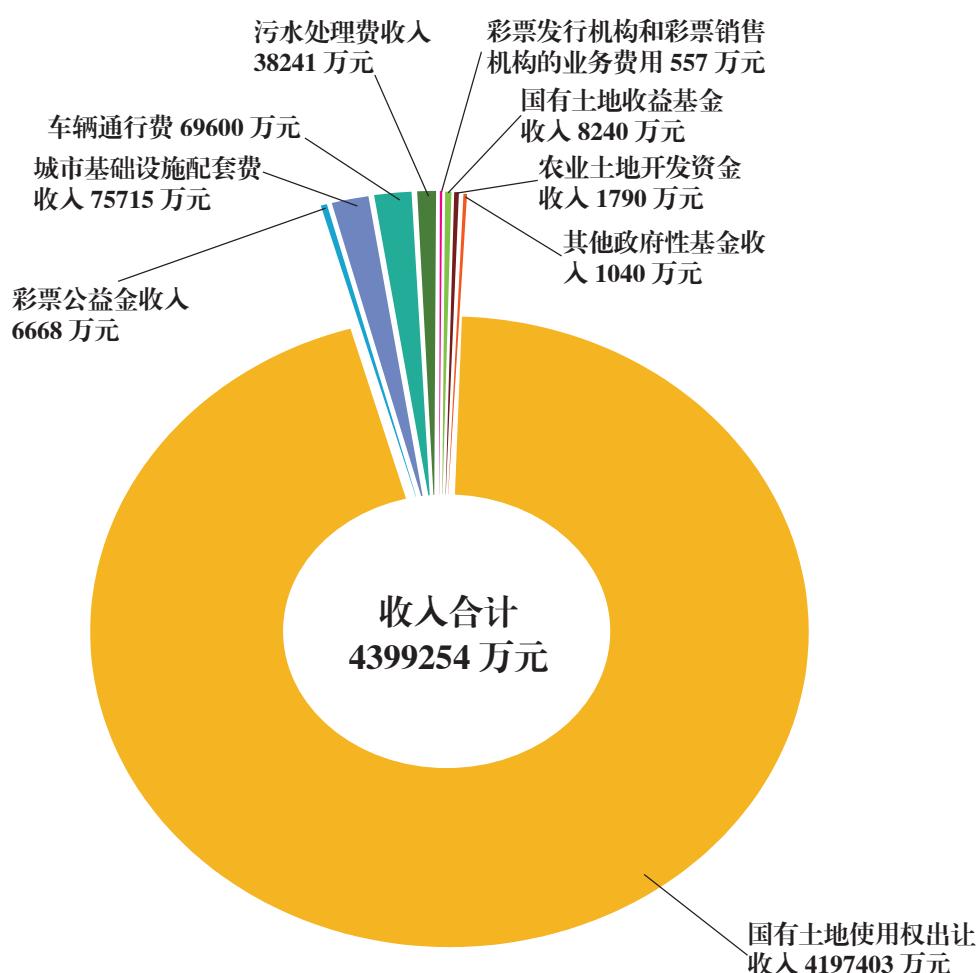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一) 全市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992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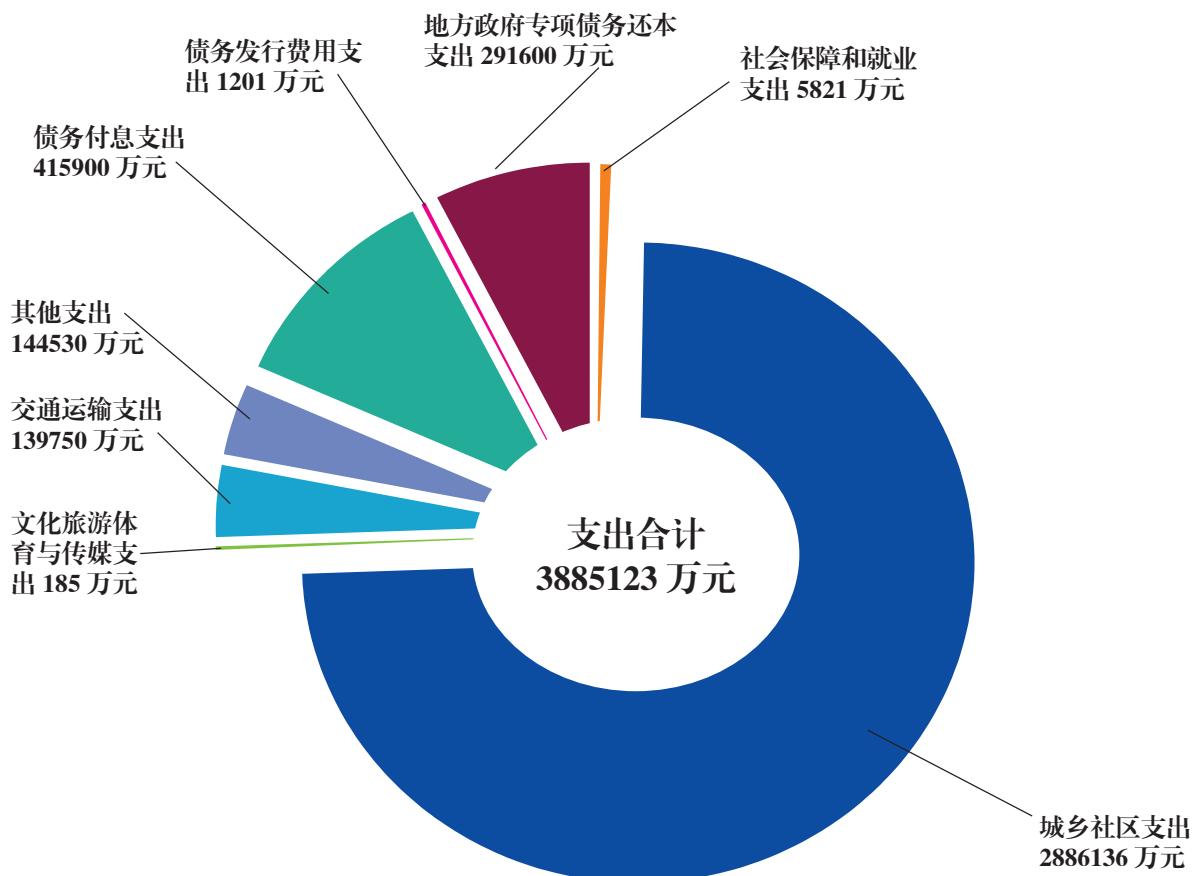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851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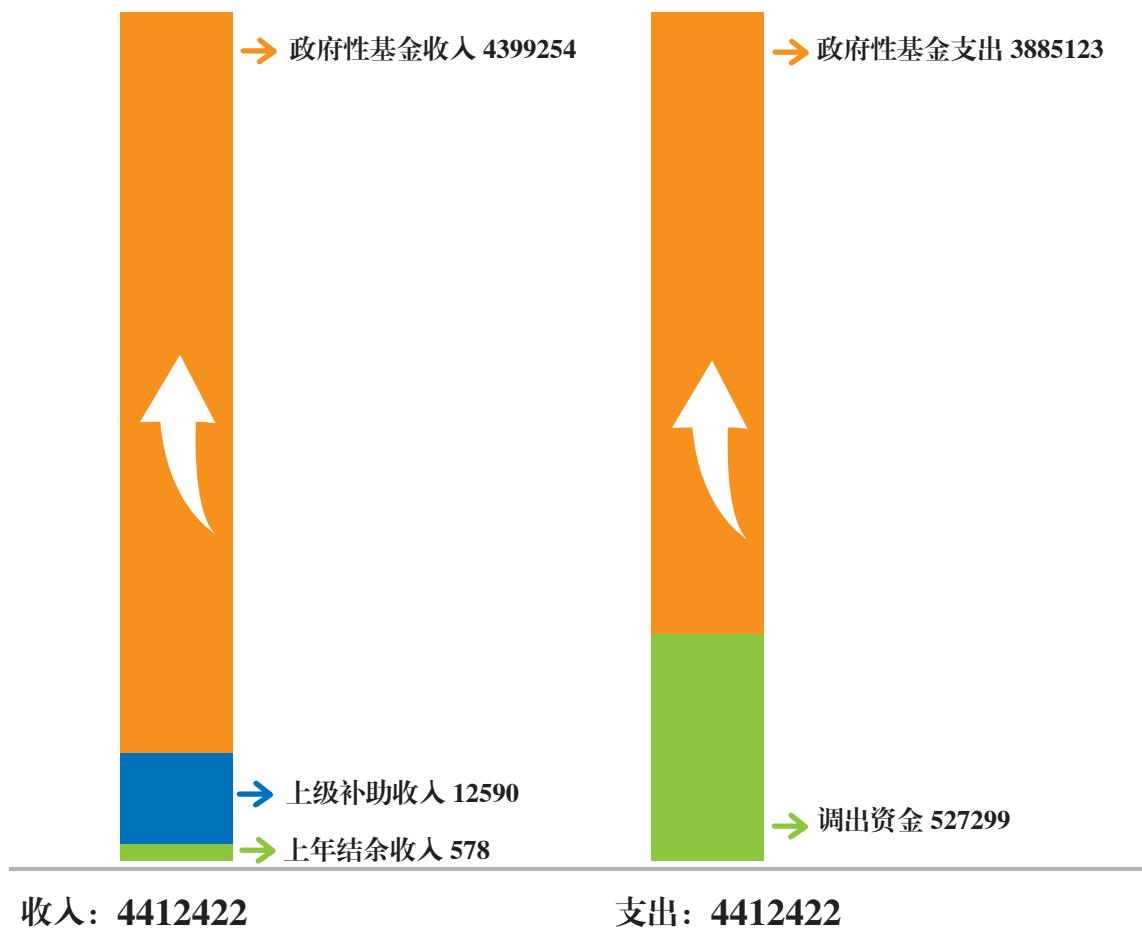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99254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259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78万元，收入总计**44124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85123万元，加上调出资金527299万元，支出总计**4412422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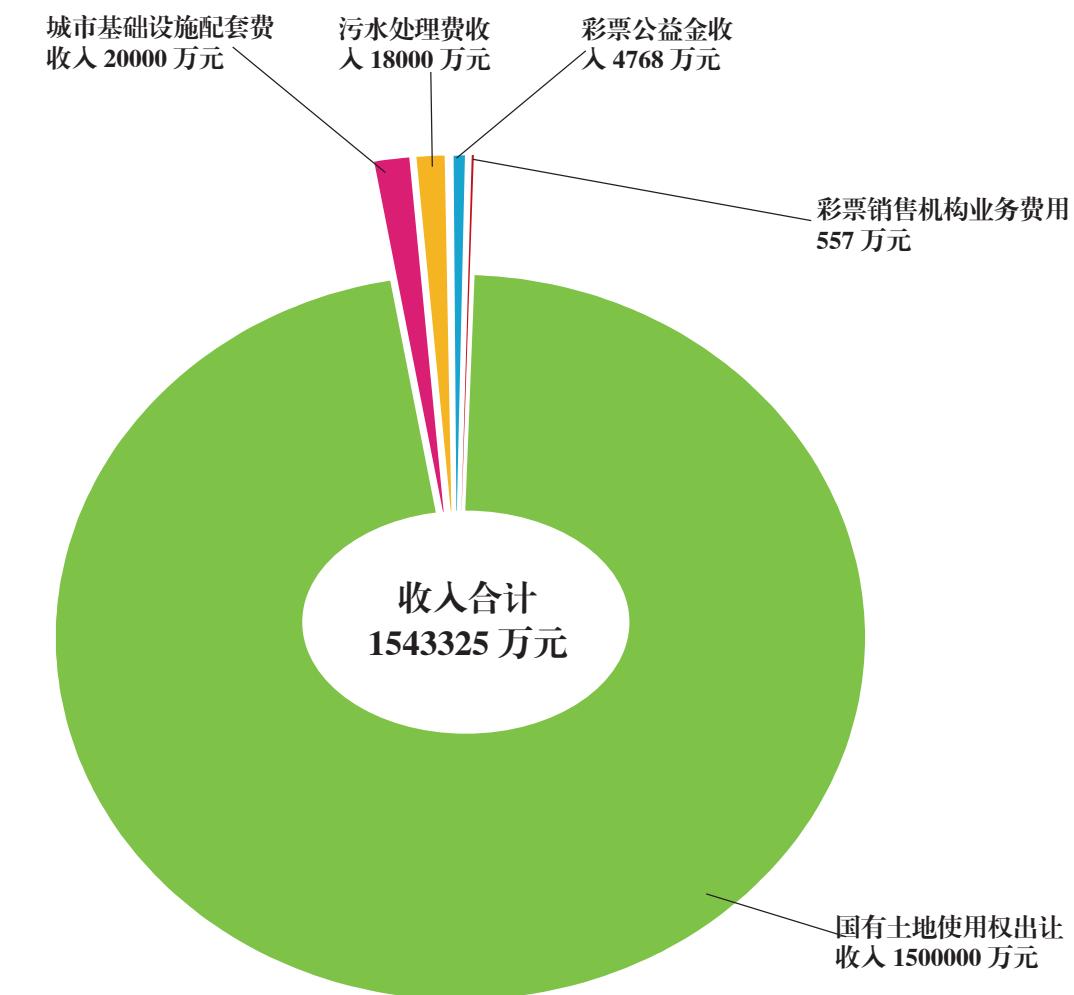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图

(二) 市本级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33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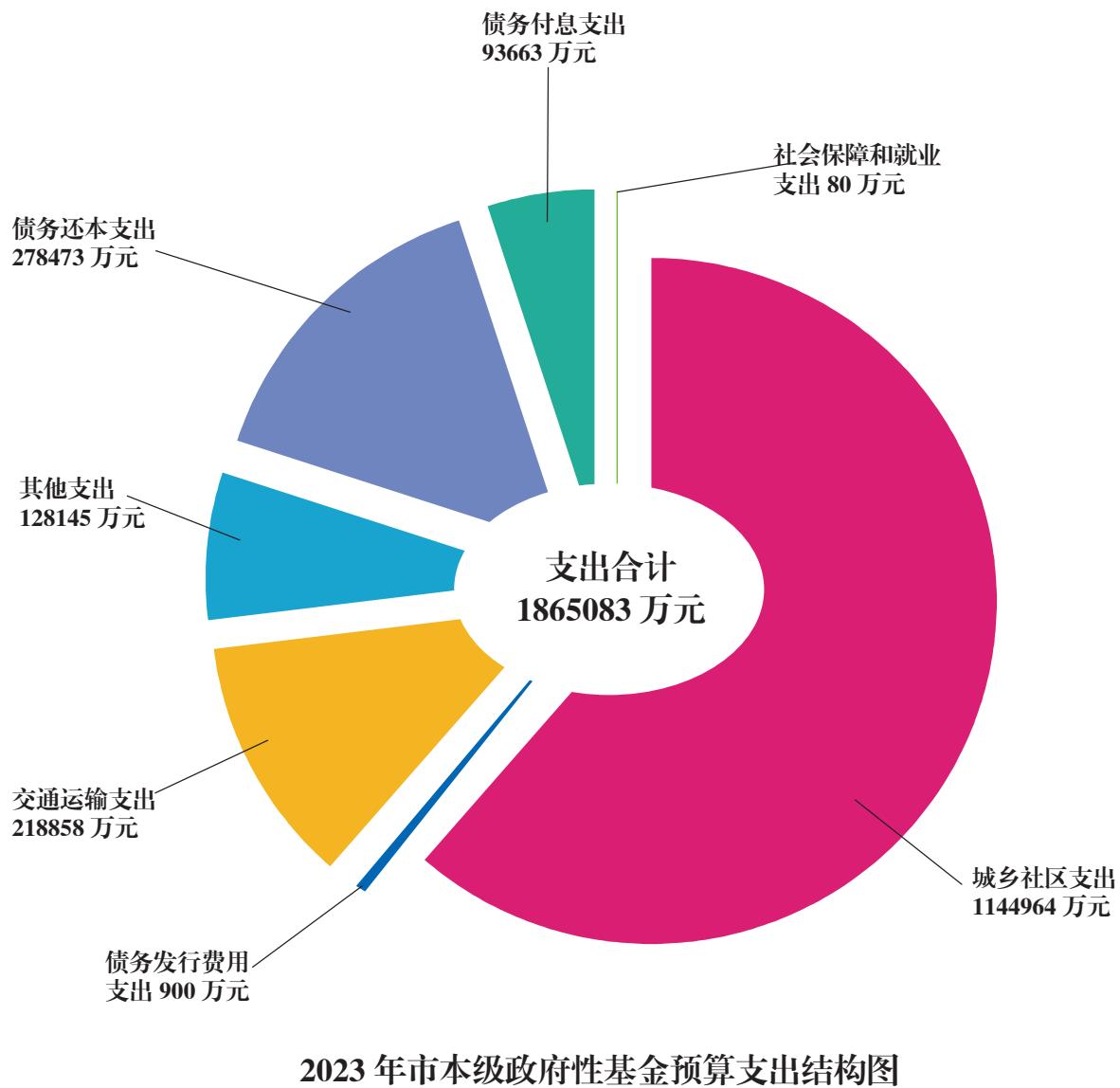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50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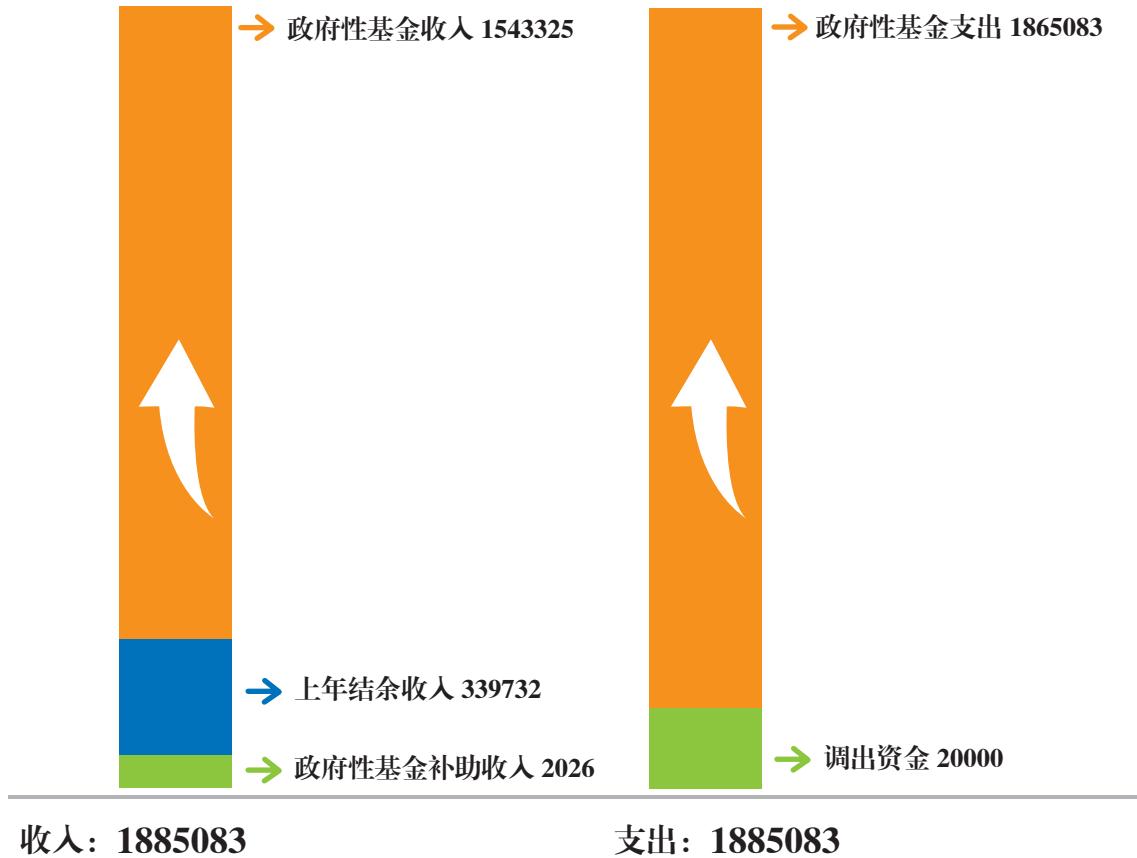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332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0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0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9732 万元，收入总计 **1885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5083 万元，加上调出资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1885083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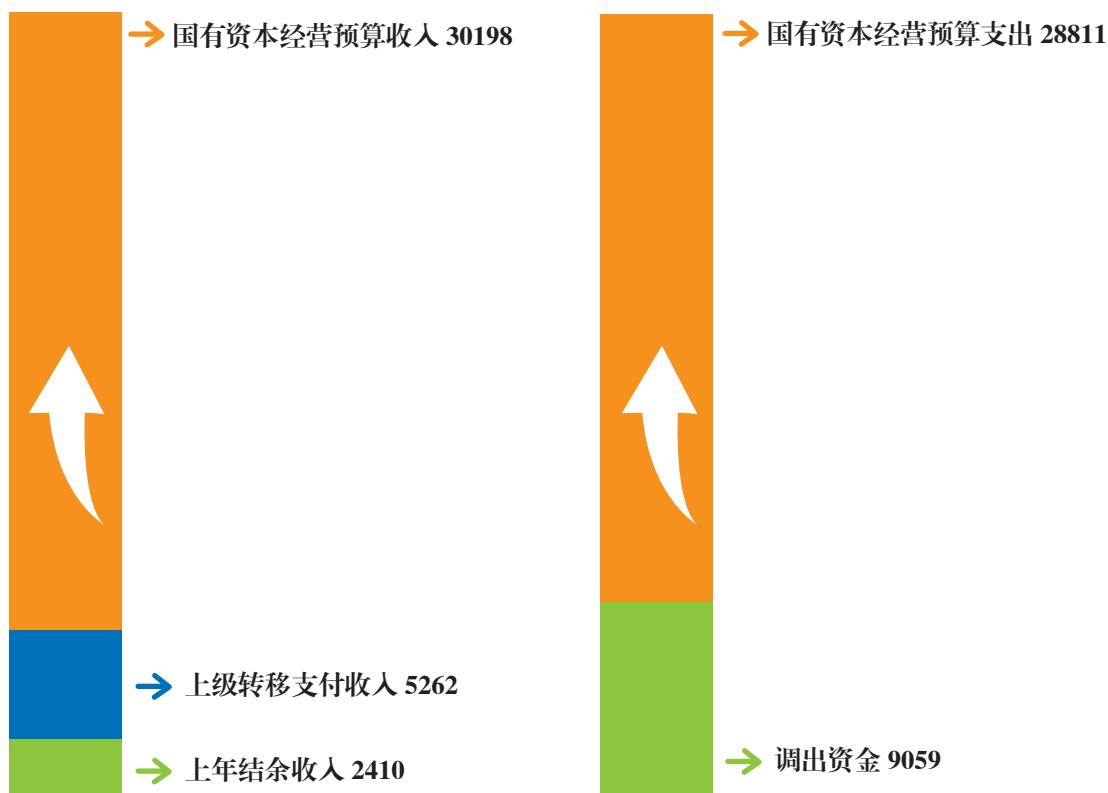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全市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198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26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410万元，收入总计**378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81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9059万元，支出总计**37870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收入：37870

支出：37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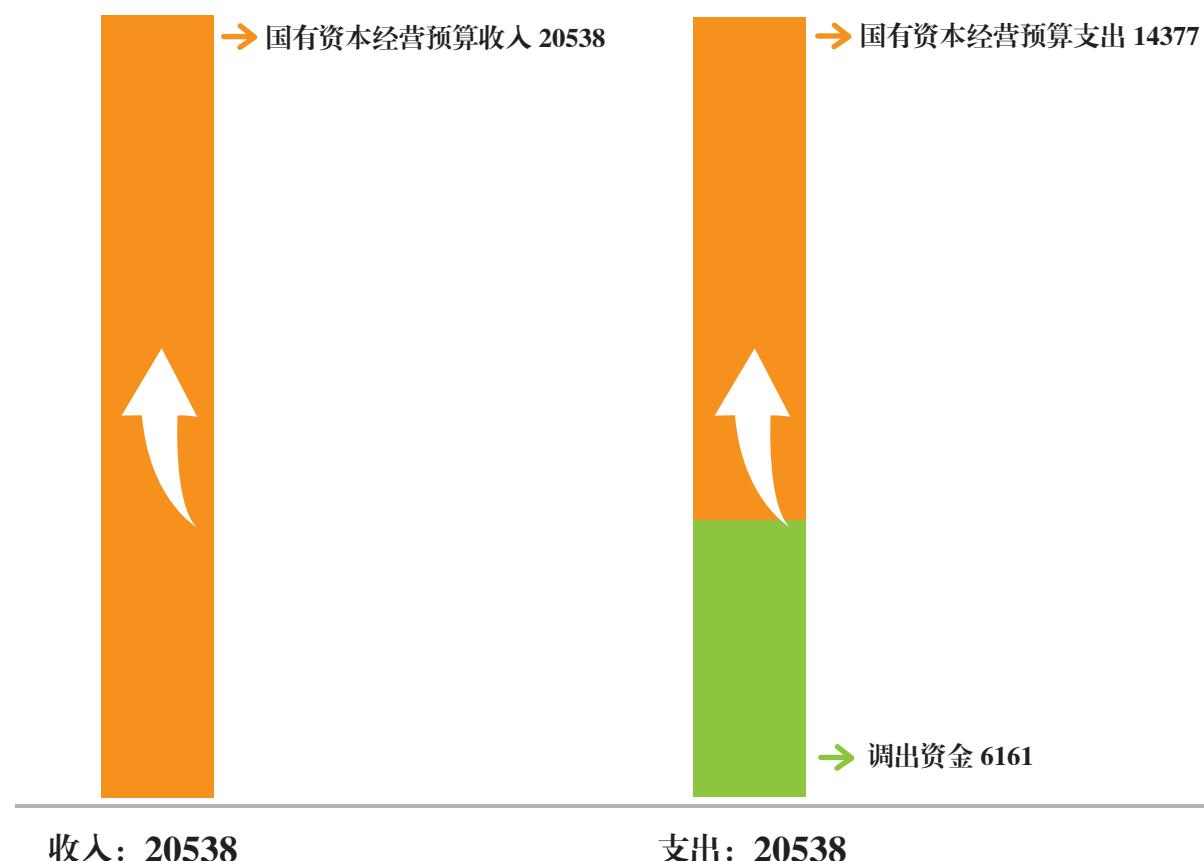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图



(二) 市本级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5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377万元，调出资金6161万元，支出总计**20538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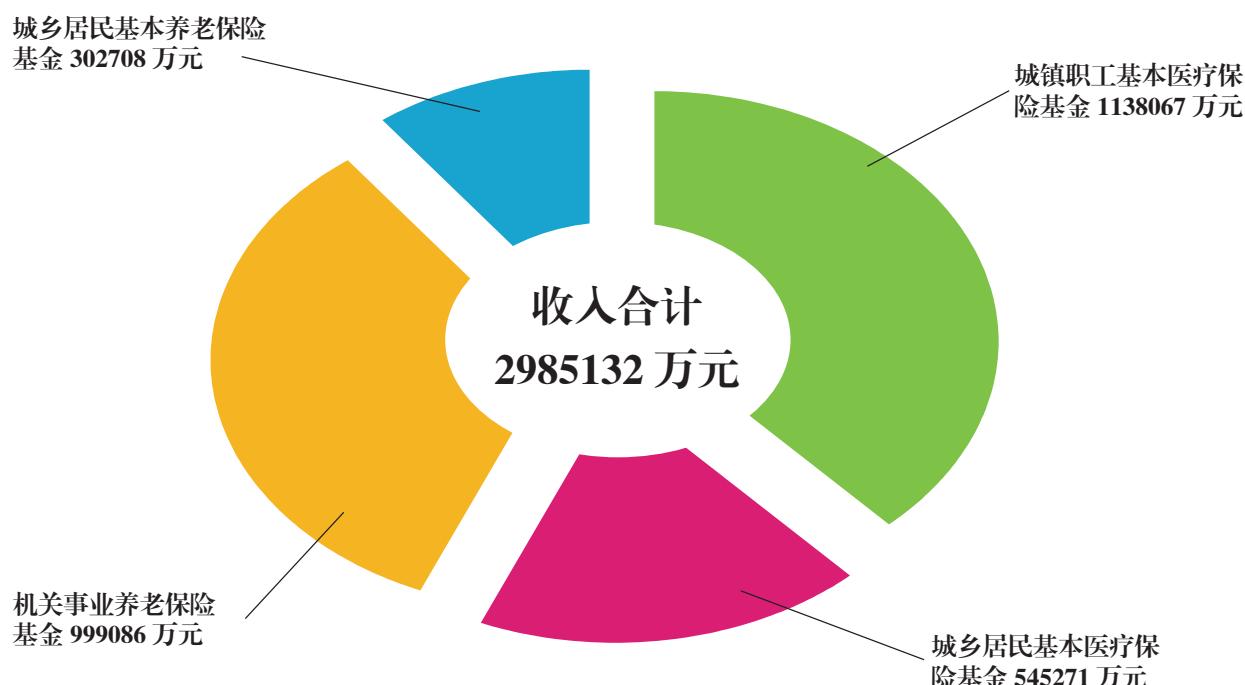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8类。

(一) 全市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8513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9908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270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13806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4527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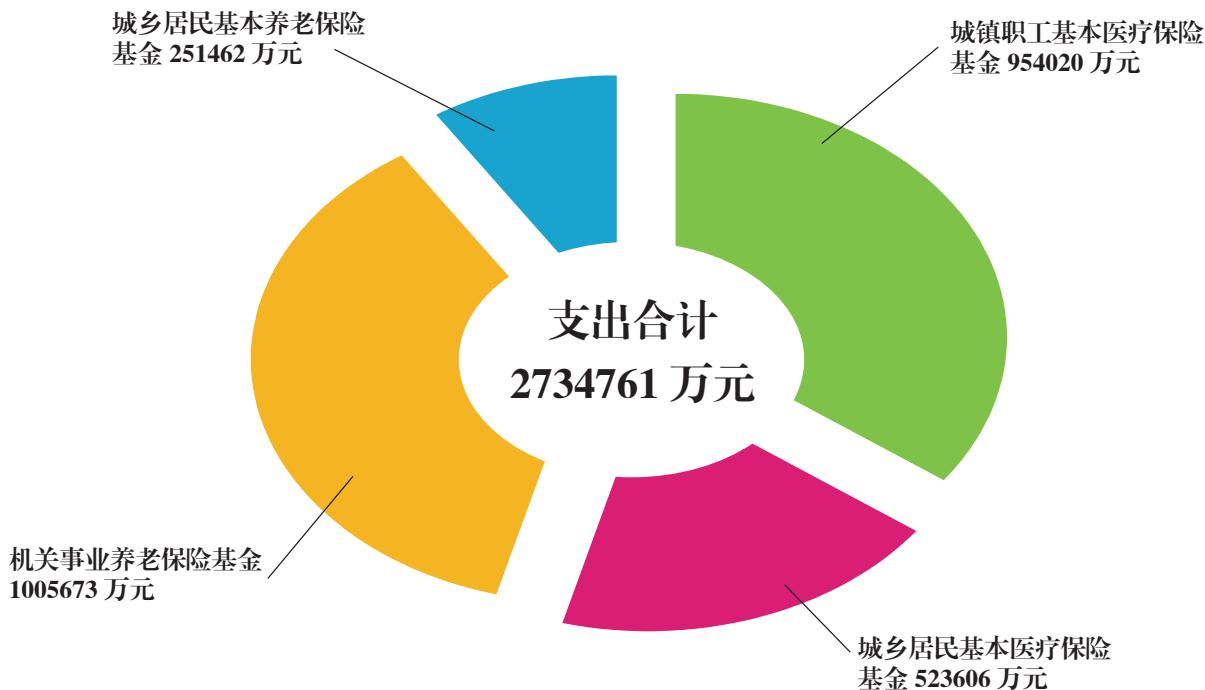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3476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0567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5402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146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236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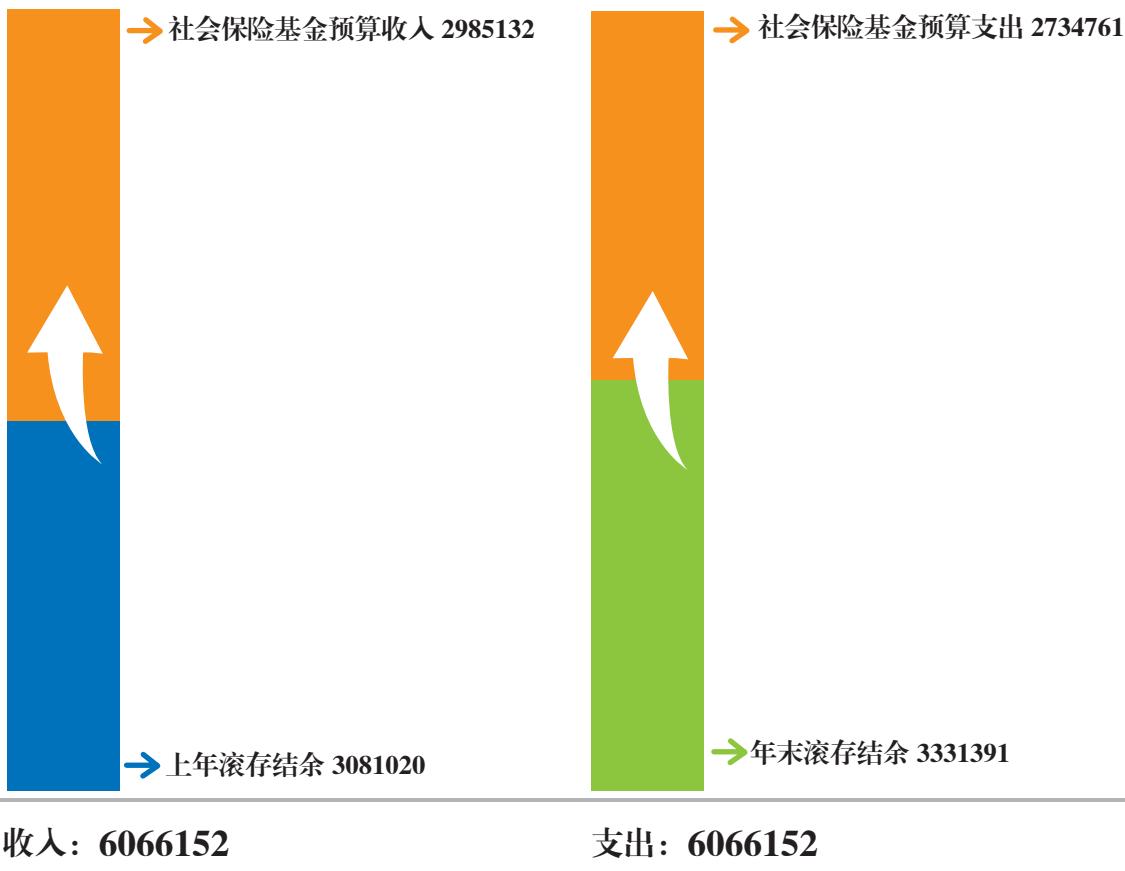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85132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081020万元，收入总计**606615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34761万元，加上年末滚存结余3331391万元，支出总计**6066152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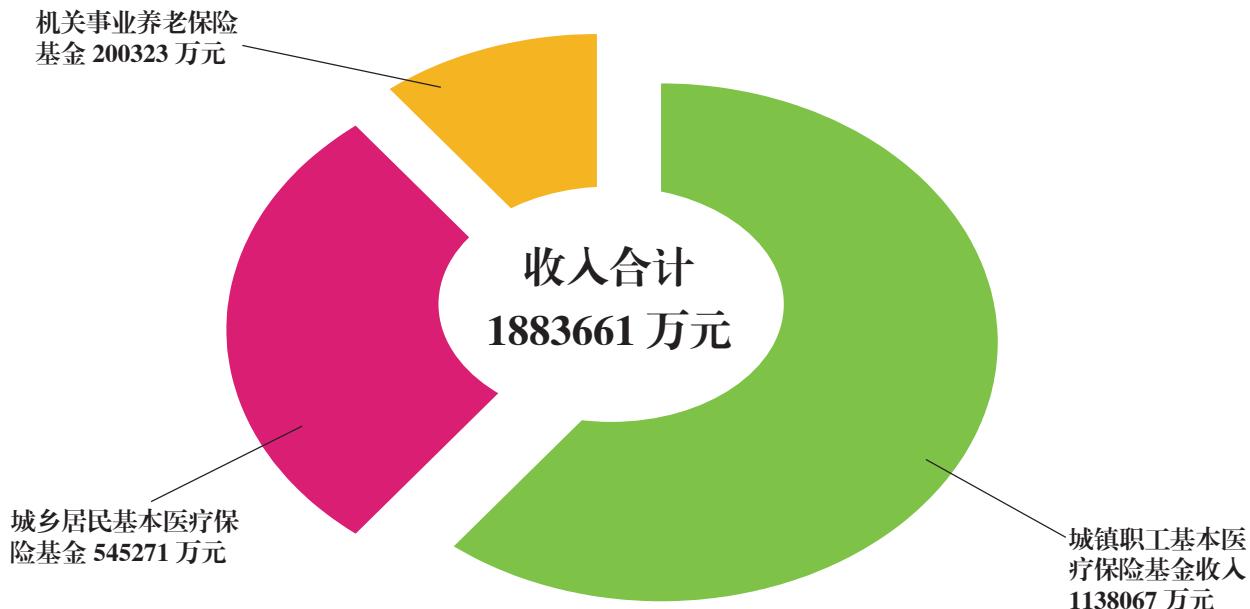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二) 市本级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8366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032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380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45271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0658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95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40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36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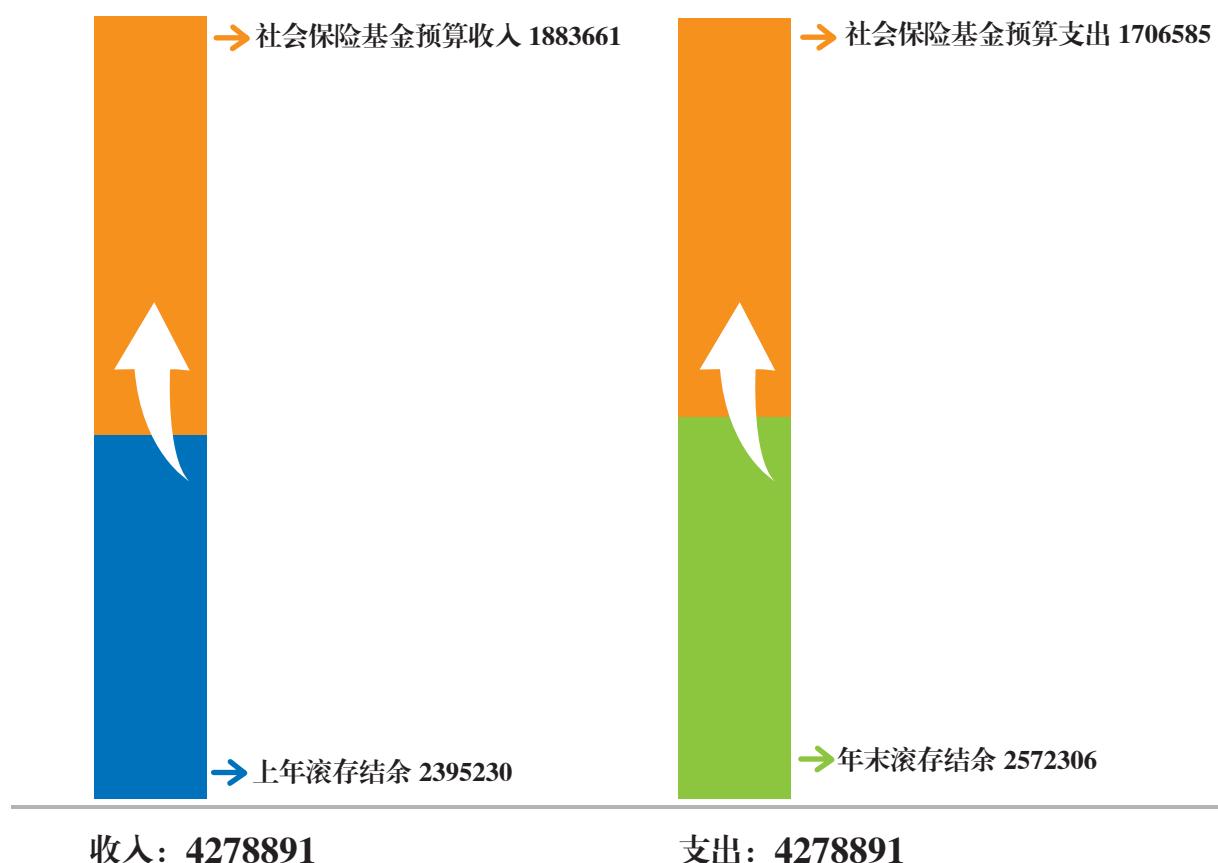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83661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2395230万元，收入总计**427889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06585万元，加上年末滚存结余2572306万元，支出总计**4278891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图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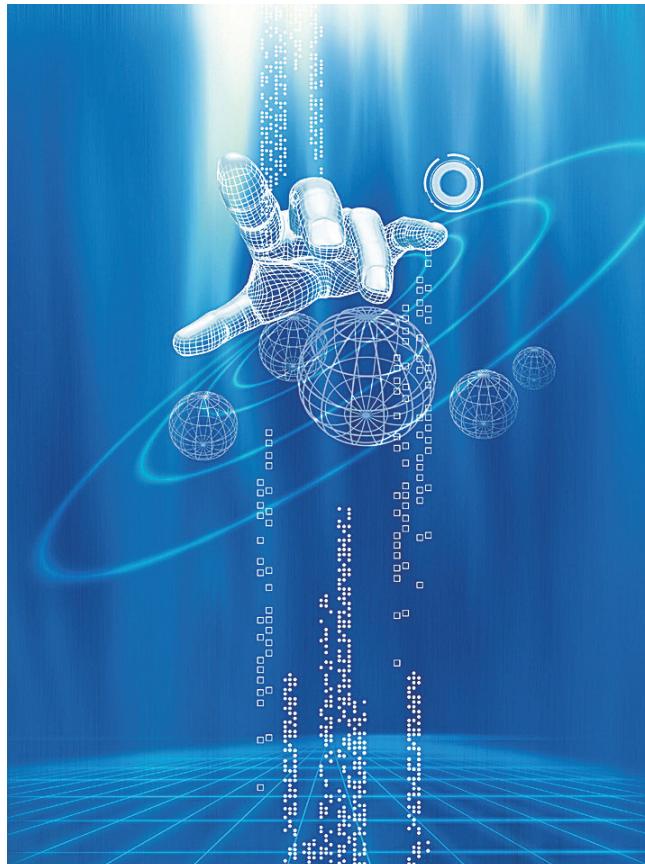
政策落实篇



2022 年重点政策执行情况

一、健全现代产业体系 助推唐山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一是支持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筹集资金 3.7 亿元，落实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 40 条支持政策，对具有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的企业进行奖励，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经济创新驱动力。筹集资金 1.3 亿元，集聚高质量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00 家，科技领军企业 7 家。落实“凤凰英才”新政，推动市级人才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

三是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外开放。筹集资金 6.8 亿元，持续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推进唐秦高速建设，优化京唐高铁站房布局，提升唐山机场运载和消防水平，继续保障北理工、北交大校园改造提升及运转。筹集资金 1.7 亿元，落实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政策，继续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序开展招商引资合作，促进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引导金融产业融合，释放财政政策内力。发挥“财政 + 金融”协同效应，目前 PPP 落地项目 45 个，先后投入 20 亿元财政





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近 1000 亿元；成立唐山产业发展基金、唐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规模近年全省排名稳居前两位。**五是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筹集资金 3 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市民开放，开展清东陵重点文物保护，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扎实办好惠民实事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筹集资金 4.6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十百千”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片区 6 个，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18 个，农村综合发展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强农惠农补贴，支持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大中型灌区续建改造，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

二是加快城市交通和环境治理水平提升。筹集资金 47.4 亿元，实施城市畅通工程，支持文化路、长宁道陡河桥等道路桥梁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 23 条，保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日常运行维护，兑现公共交通补贴，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落实世园会基础设施运营补贴、二环线专项补贴，保障大城山公园等园林绿化改造和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公共事业服务





能力。四是支持推进社会治理。筹集资金 8.4 亿元，支持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雪亮工程、智慧电子警察等重点项目，筹建“幸福唐山”APP，整合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智慧唐山”数字城市，提高城市运行安全水平。**三是扎实推进生态唐山任务。**筹集资金 13.5 亿元，支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洁净煤、双代用气用电财政补贴，推广新能源车，提升绿色公交运载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优化重点河湖生态环境，保障“米袋子”“菜篮子”和人居土壤环境安全；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累计造林绿化 125.12 万亩。**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筹集资金 11.1 亿元，落实各项社保补贴政策，强化就业优先，支持社保“缓、返、扩、补”等援企稳岗措施，保障好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推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社会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互助幸福院财政扶持政策，努力实现民有所依、老有所



养、住有所居。**五是统筹推进**

健康唐山建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管理机制，全市各级财政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 26.9 亿元（市本级 4 亿元）。筹集资金 8.5 亿元，加大公共卫生领域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投入，继续兑现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支持新工人医院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六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筹集资金 8.5 亿元，推进基础教育普及发展，有力保障师生待遇，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唐山学院、唐山师范学院等高校改扩建和幼专玉师整合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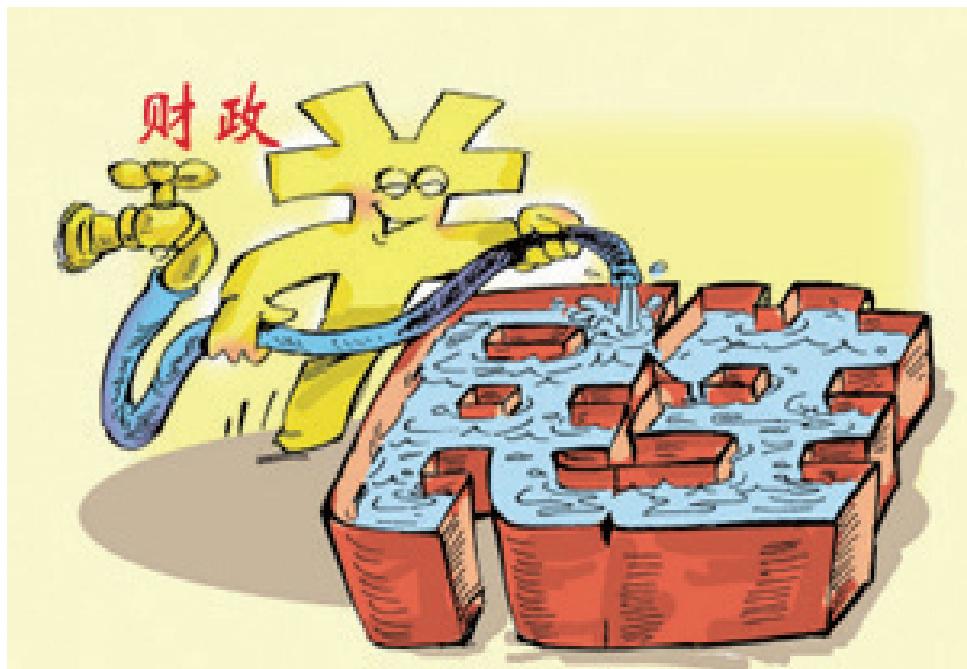
三、完善财政制度体系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叠加效应。建立财政、税务、国库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自 2019 年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来，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556 亿元。其中，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201 亿元，对保市场

主体、助企纾困、培植涵养税源发挥了重要作用。抢抓国家盘活专项债结存限额有利时机，全市成功申报一批增后劲、惠民生优质项目，争取到新增债券 259 亿元，额度居全省第三位，有效支持了我市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二是**



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累计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140.2 亿元，支出进度达 94.1%，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充分发挥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政策效



用。**三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成功将乐亭县由财政省直管县申请变更为市管县，为生产力布局向沿海调整，实现市本级收入稳定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积极

推进住建局危改剩余房产处置，对 14 宗市直单位闲置房产、土地分类盘活。**四是深入推进支出改革。**

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出台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文件，印发市级预算部门、市对县（市、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评办法，全面督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市级部门首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实现在预算管理的业务要素、操作规程、制度规范、软件系统、运维保障上“五统一”。继续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达 48%。**五是加强风险防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出台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管理配套文件，开展各区“三保”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特别是加大对留抵退税规模占财力比重过高的市辖区财力下沉力度，实施分月预拨、按旬补调、滚动清算的库款调拨机制，确保退税资金及时退付的同时，基层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要求，筹措资金 111.7 亿元用于全市债券还本付息，有力维护政府信誉和财政金融稳定。

六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成本效益理念，组织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水利、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 6 个领域支出成本标准体系建设，有效降低部门行政运行成本。



2023 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经济提质增量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安排 2.5 亿元，共同出资唐山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引导基金，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工业设计、新增规上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绿色转型。**二是推动建设创新体。**安排 1.8 亿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引领驱动战略，完善创新体系，大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打造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城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政策资金支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三是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1.8 亿元，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监管、食品药品抽检等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筹办中国电子材料创新发展（唐山）大会，鼓励自贸区创新发展，建设商贸流通体系和跨境电子商务、招商引资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实施农村综合改革。安排 1.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障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养护、农房抗震等工作。**二是实施农业供给侧改革。**安排 2.5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打造农业品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稳定主要农产品产量，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四个农业”建设；落实江河湖库整治、防汛抗旱、饮水安全项目管护等水利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综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相关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是支持美丽唐山建设。安排 2.8

亿元，整合污染防治资金，继续开展电力、钢铁行业碳中和专项行动，兑现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奖励、公交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巩固退“后十”成果，促进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改善提升引滦入唐流域水质，推动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提升。**二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安排 1 亿元，加强环境执法监测，开展固定污染源“三监联动”工作，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积极争取海洋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支持自然资源监测、生态补偿、林业防灾、气象灾害防治等，加快建设美丽唐山。

四、走新型城镇化道路 奏响京津冀协同曲

一是拓展京津冀协同深度广度。安排 2.3 亿元，积极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支持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高铁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养，借助北京高等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支持北交大、北理工研究院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共建全面学科同质化发展合作项目。**二是促进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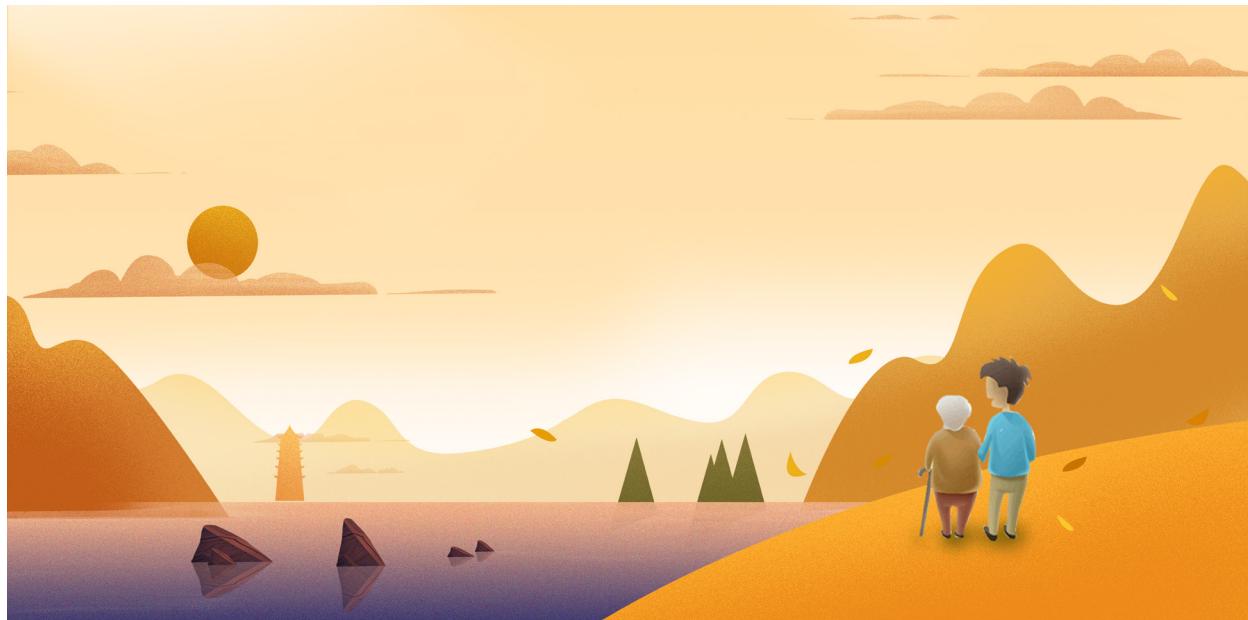


有机更新。安排 45.8 亿元，用于深入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善正泰里等重点区域震后危旧房居民居住环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强交通智能化建设，兑现地面公交、市郊公路等公共交通补贴，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及养护工程，做好城区环境综合保障，提升中心城区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供热、供气和防汛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市公共事业安全稳定，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效能。**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安排 15.7 亿元，用于保障智慧警务、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提升反恐处突能力；支持应急救援、部队人防、物资储备和防震减灾等，持续深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安排 4.6 亿元，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落实养老保险补助、保障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补贴等。**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8.9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体保障、社会救助、优抚安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强基础性、





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三是提升健康唐山品质。**安排 5.3 亿元，用于实施新阶段疫情防控等应急保障措施、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发展，完善公立医院分类补偿政策，兑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支持市属公立医院改扩建，改善就医环境等。**四是打造人民满意教育。**安排 6 亿元，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协同创新，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市属高校改扩建，提升校园环境等。**五是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安排 3.4 亿元，用于推进文化宣传、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重点文物保护，保障文体惠民工程，建设射击训练馆，办好唐山市第十二届评剧艺术节、冰雪运动会等。



第四部分

深化改革篇



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政策解读

实施社会保险省级、市级统筹制度，是实现社会保险全国统筹的重要基础，是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共济能力、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2020年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2021年我市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2021年我市居民医保实现市级统筹；2022年我市职工医保实现市级统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越高，统筹面越广，统筹效率也越高，制度的互助性、共济性就越强，运行也越安全、越稳定。

特别是实施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对我市意义重大。一是提升了我市的保障能力，基金全省统一调度使用，有助于平衡各地负担，有助于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二是营造了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提供了统一、规范、优质、高效的社保公共服务，保障了参保单位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实现了全省标准统一、异地通办，进一步压缩时间成本，减轻群众负担，让参保人员不用异地跑、不需来回跑、不必线下跑。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河北省正式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2023 年起失业保险收支预算不再列入全市社保基金收支预算，相应我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8350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97200 万元。

为贯彻国家关于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河北人社、财政、税务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先后出台《河北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办法》《河



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建立“五统一、两建立、一健全”省级统筹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基金互助共济功能和使用效能，推动我省失业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统一政策制度。统一全省参保范围、缴费费率、缴费基数、保障对象、基金支出项目、待遇标准确定、转移接续等政策。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实行省级管理，统一编制。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在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标准统一、流程一致、服务便捷、全省通办。

统一信息系统建设。依托河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支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统一业务指标、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技术标准。

建立责任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各地实际，按照事权、财权和激励约束原则，建立责任分担机制，明确收支缺口分担责任。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运行监控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升省级统筹运行管理水平。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运行风险预测和调控，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唐山市关于稳经济的三十六条财政政策措施》涉企部分政策解读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政策内容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

（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二、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政策内容

(一)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

(一)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三、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适用对象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四）企业在填报上一



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操作流程

（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企业可以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四、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 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三) 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 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适用对象

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操作流程

(一) 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终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二) 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三)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五、对小微企业实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

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单即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六、融资担保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



压贷、断贷。积极与省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力争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

适用对象

(一) 小微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但不包括房地产、金融和投资与资产管理、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二) “三农”：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等，还包括农户、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处檀振宝

联系电话：0315-2847463



七、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

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

适用对象

申请降费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被担保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
- （三）至资金申报时持续经营满1年，且近3年（未满三年以实际经营时间计）未发生与融资担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未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等；
- （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制度，对融资担保项目具有完备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 （五）为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类以及列入国家和我省“专精特新”名录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担保费率符合相关规定；
- （六）遵照有关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提交数据信息；
- （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

操作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向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辖内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抽取专家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市金融局和财政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处檀振宝

联系电话：0315-2847463

八、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费率

政策内容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省农担公司提供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0.8% 以内。

适用对象

全市范围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操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贷款担保申请，农担公司和贷款银行按程序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农担公司按不高于年化担保费率 0.8% 标准收取担保费后提供贷款担保。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

省农担公司唐山办事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农担公司唐山办事处刘顺彬

联系电话：0315-2816619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

政策内容

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我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和应急转贷业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资金池下设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应急转贷资金池两个子资金池。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中合作银行与资金池按1：1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

适用对象

- 1、对我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1年以上，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的中小微企业和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城乡创业者、个体工商户等支持对象。
- 2、管理机构按照信用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推介，在资金池支持范围内筛选形成“资金池白名单”。

操作流程

1、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操作流程为：合作银行在“资金池白名单”中挑选企业或个人新增发放贷款，当借款企业或个人因市场风险或不可抗力造成还款能力下降，无法如期偿还贷款，发生逾期后，合作银行通过诉讼或仲裁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经强制执行立案90天以上并对借款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后，贷款本金仍未足额收回的，可向管理机构申请资金池风险补偿。

2、应急转贷资金池操作流程为：合作银行支持对象贷款到期后，借款企业或个人在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向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申请使用转贷资金，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管理机构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合作银行为借款企业或个人及时续贷，企业或个人将资金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池并向资金池交纳相关费用。

兑现时间

资金池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6月23日印发；资金池业务预计2022年9月后开展相关业务。



责任分工

责任分工：市金融局结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处姚悦

联系电话：2801101

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30%以上；2022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40%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施行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姚淑妍

联系电话：0315—2813005



十一、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适用对象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

操作流程

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兑现时间

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刘金金
联系电话：0315-2802151

十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 90%。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按 50% 返还、300 人以下的按 90% 返还。

适用对象

2021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符合上述裁员率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即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李晓爽
联系电话：0315-2802275

十三、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

2022 年度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适用），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5 行业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对象

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李晓爽
联系电话：0315-2802275



十四、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李晓爽

联系电话：0315-2802275

十五、订单式培养人才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与唐山境内高校、高职高专、技工院校推行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全职到订



单企业工作，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企业纳税地财政按照每人 1 万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加强培养技能人才。

适用对象

注册的我市纳税企业；企业与唐山境内高校、高职高专、技工院校推行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操作流程

凭吸纳毕业生劳动合同到纳税地人社部门提供资金申请，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后，拨付给企业。

兑现时间

采取后补助方式，下年度予以拨付资金。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唐山市人社局专业技术管理处李慧

联系电话：0315-2803145

十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按照单位缴费基数的 0.7% 缴纳、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 0.3% 缴纳。

适用对象

全市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兑现时间

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李晓爽

联系电话：0315-2802275

十七、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由原每季度提取 2100 元调整为 3000 元，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责任分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提取管理处王伟

联系电话：0315-2258890

十八、落实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内容

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 给予贴息；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专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人群和符合特定条件的小微企业。从 2022 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操作流程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资格认定和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责任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

联系人：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李金国市财政局金融处王颖

联系电话：0315-2803067 0315-2847463



